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48號

上訴人 陳振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8樓

上列當事人因與許育菁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對視同上訴人陳桂英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三、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經再三查訪及電話聯絡，未能聯繫上視同上訴人陳桂英，若漫然置之，勢必延滯訴訟，無法結案，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將送達陳桂英之文書，改為公示送達，以利訴訟云云。經查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囑對住於0000 000000 00, 0000000, 000000 00. 0. 0之陳桂英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，經我國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函復已按址送達，並有函附陳桂英簽收之雙掛號郵件收條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參本院卷二第99、189至192-1頁）；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再循同一方式對陳桂英送達本件判決正本，據我國駐亞特蘭大辦事處函復：經洽美國郵局承辦人獲復業於112年9月25日寄達，惟因係由收件人同住人代收，故未接獲收件人擲回之簽收回執等語（參本院卷二第247、327頁），故尚難認對住於外國之陳桂英不能依經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，且亦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